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城县民生保障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叶城县民为本服务中心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民为本服务中心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4 月 16 日